

Story
流光遁影 · 再展風華

裁撤單位 | 農業開發處





農業開發處

組織沿革演繹

農業開發處之前身「個別農墾輔導小組」成立於民國47年7月30日，主要業務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墾殖工作。48年7月1日改組為「臺灣榮民農墾服務所」，同時將臺東、花蓮、屏東等3個農墾隊改隸編入。49年4月及50年6月先後在臺南市、桃園中壢市成立機械修理廠及機耕中心。

51年9月1日起改稱為「臺灣榮民農墾處」，設置4個農墾隊，另為經營機墾機耕業務，設置1個機耕隊。52年4月1日組織規程奉行政院核定刪除「臺灣」兩字，改冠本會全銜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榮民農墾處」，並為實施分區作業，辦理農業工程施工及墾殖事宜，增設臺北區、臺南區等2個機墾隊。55年7月1日海埔地開發處歸併入榮民農墾處，56年6月30日亦將陽明山農場畜牧、花卉業務併入榮民農墾處管轄，現今陽明山公園大部份土地原都屬榮民農墾處開墾管理。

57年1月1日因安置榮民已達1千2百餘人，且工作地區分散於全省各縣市鄉鎮農村，原設置之輔導區已無法執行管理任務，為適應業務需要，將原輔導區撤銷，並將原4個農墾隊歸併，成立第1、2、3、4等4個農墾隊，隊長由原輔導區輔導員兼任。續行辦理退除役官兵之墾殖輔導及技術指導，並向各政府機構承攬各項農業土地開發及農業工程。

61年6月1日改制為「榮民農業機械服務處」，並將前榮民農墾處部份未完工程移交榮民工程事業管理處接收續為執行，另將陽明山、新竹、桃園實驗場土地移交「新竹農場」接收，勝光實驗區移交「武陵農場」接收，雲林土地移交「彰化農場」接收，零星動產交由存放地點之當地會屬單位接收。未了機械工程及小型農業工程業務則由改制後之榮民農業機械服務處繼續執行。「榮民農業機械服務處」下設置業務、耕墾、機務等3個組及人事、秘書、會計、輔導等四個室，為執行耕墾業務設置臺北區、臺南區、臺東區等3個機墾隊。

69年7月15日改制為「農業開發處」，下置企劃、農工、機料等3個組，及秘書、輔導、會計、人事等4個室，以及1個機械修理廠、1個作業隊、及臺北地區、臺南地區、臺東地區等3個工作隊，主要業務為農業土地開發、農田水利、農業建設、農業經營、農機作業、海外農業開發及其他農業開發事項。75年2月8日業務改革決議不再接辦新工程，並訂定逐漸結束處理方案，自78年起結束業務編制保留，至81年2月1日奉行政院核定裁撤廢止。

歷任首長事略

任 期		處長姓名	重 要 政 績
任 別	起迄時間		
第1任	47年7月至 55年12月	羅次卿	一、籌備成立「個別農墾小組」，「台灣榮民農墾服務所」及「榮民農墾處」。 二、建立農墾處之制度，奠定農墾處發展之基石。
第2任	55年12月至 56年6月	朱有壬	續推展農墾業務。
第3任	56年6月至 59年4月	胡正棋	一、興建吳興街員工住宅，使同仁生活無後顧之憂。 二、爭取承辦「新竹海埔地開發」及多縣市之「農地重劃及農業工程」以及「河川堤防水利工程」、「山坡地水土保持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等，政績斐然。
第4任	59年4月至 60年4月	蕭宏毅	辦理「大社工業區開發案」及墾殖「桃園實驗場」、「南、北區機墾隊之整建」、收回「寧安街辦公室對面軍眷宿舍土地」、「台南區機墾隊鹽埕段被佔用之土地」，使得處本部及機墾隊使用土地能取得一致整體性。
第5任	60年4月至 63年8月	王 晟	一、擴充東部土地開發業務，成立台東區機墾隊及規劃擴建台南區機墾隊及機械修理廠。 二、爭取承攬台鹽位於台南縣七股之第一、二工區鹽灘築造工程，及知本溪知本溫泉右岸堤防等工程。
第6任	63年8月至 68年5月	羅昭汶	一、完成台南區機墾隊及機械修理廠之擴建。 二、推行農業機械化政策，採購農用曳引機及各項土地開發等重機械。



任 期		處長姓名	重 要 政 績
任 別	起迄時間		
			三、成功開拓海外農墾業務，與印尼南巨人公司簽訂印尼楠榜農場土地開墾合約，第一期開發面積完成5,800公頃。另爭取到台糖60萬頭豬舍興建工程。
第7任	68年5月至 72年6月	李雲潤	一、爭取屏東力力溪、林邊溪等大型農地開發案及雲林台西區海埔地開發整建工程。 二、持續爭取施做台糖公司畜產處60萬頭豬舍興建後續工程及機採製糖甘蔗之運輸工作。
第8任	72年6月至 76年1月	武端卿	繼續執行未完成之工程業務，台南區機墾隊土地交還台南市政府及國有財產局接管，桃園縣中壢市台北區機墾隊土地、房舍移交榮民製藥廠接管，寧安街處本部土地、房舍交還國有財產局接管辦理讓售。
第9任	76年1月至 78年1月	張萬來	辦理農業開發處相關業務。
第10任	78年1月至 81年2月	蕭隆光	繼續辦理農業開發處相關業務。

● 重大工作回顧

農業開發處自民國47年7月30日始創至81年2月1日奉令裁撤，歷經30餘年，完成之工程無數，經營事業項目亦隨著時代變遷增繁，茲就犖犖大者闡述如下：

- 一、輔導退除役官兵從事農業墾殖經營：由初期的個位人數擴充至1萬餘人，主要為河川地、海埔地、山坡地之開發成立農場，並對榮民弟兄提供農業生產技術等。目前輔導會所屬之花蓮農場、臺東農場、屏東農場、武陵農場都是在農業開發處前身榮民農墾處時代，由榮民弟兄胼手胝足克服天險，由河川地、山坡地開發而成就今日之規模。
- 二、設置果樹農作實驗場：勝光實驗場、桃園實驗場、陽明山實驗場、普仁實驗場、大湳實驗場等，主要為種植蘋果、水蜜桃、加州李、香菇、花卉、蔬菜、雜作、牧草等及養殖鱉、淡水魚。
- 三、土地重劃工程：60年以前宜蘭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等之農地重劃工程均由農業開發處完成。



臺糖花蓮河川地開發工程施作情形。



臺西海埔地開發工程情形。



- 四、機墾工作：臺糖所屬農場甘蔗栽種犁耕及機採甘蔗之運輸均屬之。並承辦水力、堤防、土木、水土保持等工程，不勝枚舉。
- 五、土地開發：包括新竹香山海埔地整體開發99.1公頃、雲林麥寮海埔地開發、大社工業區開發、臺糖公司林邊溪、力力溪農場開墾800餘公頃、雲林臺西區海埔地區內開發工程700餘公頃、臺糖公司嘉義鰲鼓海埔地區內開發工程、臺糖花蓮萬榮河川地開發工程、臺糖南州農場開發工程、臺南縣七股河川地開發工程、臺糖中原農場開墾工程等。
- 六、豬舍興建工程：辦理臺糖公司60萬頭養豬計畫之豬舍工程，包括竹南種畜場、臺中畜殖場、埔里畜殖場、溪湖畜殖場、斗六畜殖場、鰲鼓畜殖場、仁德畜殖場、四林畜殖場、南洲畜殖場、大浦育種場等工程。